



王安石变法发生在北宋神宗时期，由宰相王安石发动的一个涉及政治、经济、社会、军事、教育、文化等多方面内容，且从庙堂到江湖全部牵连其中的社会改革运动。改革开启于宋神宗熙宁二年（1069年），结束于宋神宗去世、宋哲宗继位、司马光拜相后的元丰八年（1085年），前后16年有余，由于时间长，牵涉面广，牵连的人多，斗争激烈，为此掀起的滔天巨浪对北宋社会的方方面面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对于王安石变法的争议由来已久，至今不断。一些人以司马光的自请离朝为据来评价变法的优劣，一些人以苏轼反对变法结果一辈子遭贬为由来判断变法的对错，更多的人则因为变法带来无休无止的党争倾轧而谴责王安石变法为北宋灭亡的祸根，虽然梁启超、邓广铭、钱穆、柯昌颐等历史学家曾深入细致地评价过、肯定过王安石变法，但争议从来就不曾停止。

那么，究竟如何去分析、理解和评价变法，如何看待司马光和苏轼在变法中的态度和作用呢？

变法是否必要

改革不仅十分必要，而且迫在眉睫。因为到了宋神宗的时候，曾经风光辉煌的宋朝，已经不再是当年宋真宗、宋仁宗那个繁华盛世了，更不是宋太祖、宋太宗那个彪悍勇武的血气时代了。到宋神宗继位的1067年，宋朝已经建立107年，它经历了奋斗，有过繁荣，也遭遇过挫折，此时，它出现了一切耄耋之年老人都可能出现的问题：臃肿、衰老、疾病缠身。最突出的就是内部行政机构多、人员多、财政负荷重，收入却既少又难收，入不敷出到了让人焦虑的程度；军队人员多而战斗力弱，败绩连连，面对西北西夏、北方辽国的侵扰，只得花钱买和平，不但丢银子，而且丢面子。

那么，这种内忧外患、进退维艰的局面是怎么形成的呢？当然原因众多，如奢侈无度，如财政乏力，如庸



□ 晏建怀

王安石变法中的两个关键人物

变法是否有成效

当宋神宗以20岁弱冠之年登上皇位的时候，他并不是一时的头脑发热想到要变法的，而是箭在弦上，不得不发。当那些志得意满的文人士大夫们还醉心于吟诗作赋对酒当歌莺歌燕舞的时候，头脑异常清醒的宋神宗已经在物色变法的操盘手了。

而这个角色非王安石莫属。王安石一直想做一个熟悉民情，通透实务，扳转国运的国之栋梁，他是从县官、州官、郡守，一个地方接着一个地方干起来的，每一个地方他都竭尽全力，大胆施政，政绩斐然。这正是宋神宗要找的人。

宋神宗要“励精图治”，王安石又是一个“有志于安邦定国经世济民的人”，于是便有了君臣的一拍即合。自熙宁二年到元丰八年，在宋神宗的强力主导和支持下，王安石先任副宰相（参知政事），后任宰相（同中书门下平章事），牵头组织了一场以发展生产、富国强兵、挽救宋朝于危亡之际的改革，史称“熙宁变法”，亦称王安石变法。

针对生产落后、国库空虚、军备孱弱等问题，王安石先后提出和推行了青苗法、募役法、方田均税法、农田水利法、市易法、均输法、保甲法、裁兵法等一系列变法措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农田水利法的推行，改良了全国的水利设施，提高了灌溉能力和生产能力，单开封府每年就增产谷物数百

万石；《宋史·食货志》载，自熙宁二年至九年，通过变法在全国发展生产而修建成的水田、民田、官田合计36万多顷。青苗法的推行，减少了高利贷对农民的剥削；募役法增加了农民从事农业生产的时间。这些改革发展了生产，一定程度上扭转了积贫局面。青苗法、募役法、市易法都是对财政的改革，通过这些变法，国库收入迅速增加，国库积蓄后来甚至达到可供朝廷内外20年用度的巨额。而且，这里不单单是钱，钱币之外，还有大量的谷物。《宋史·安熹传》载：“熙宁、元丰之间，中外府库，无不充衍，小邑所积钱米，亦不减二十万。”可以说，到了神宗手里，宋朝一度扭转了积贫的局面。在军事方面，保甲法维护了农村治安，建立军事储备。保马法、军器监法增强了军备。裁兵法提高了士兵素质。将兵法增强了军队战斗力。因此，积弱的情况也有所改善。

可见，王安石变法改变了北宋积弱的局面，带来了生产的发展，府库的充实，国防力量的提升，对神宗朝所面临的诸多弊病，无疑是一剂良药，取得了实效。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是王安石的变法，才使赵宋皇权得以延续、延长。

司马光为什么反对

之所以把司马光和苏轼单独拿出来作为王安石变法的“参照系”，是因为对于变法来说，司马光和苏轼二人，一个决定了变法在官方（历史）

的评价，一个决定了变法在民间（文人）的评价。这两个人，生前给变法设置了最大阻力，后者是在死后以其一生贬谪经历而为变法树立了生动的反面实例。

王安石变法效果日益显现的同时，有一点值得注意的是，在变法中虽然一般老百姓的负担没有增加，但地主、官僚、商人的既得利益受到了很大的影响，尤其是以文人士大夫为主体的官僚地主阶层，他们购买了广阔的良田，以前因为政策优待，不要交税，甚至人家的田地借他们的名义耕种也不要交税，但王安石变法之后，不但田要交税，还要抽丁为公服役，不想抽丁便交钱免役。

当时的文人士大夫，许多是享受惯了优越、过惯了不劳而获日子的大官小吏，因维护自己的一己私利而站到了变法的对立面，而在资历与名望上与王安石相当的司马光，便起到了这样一个带头激烈反对的作用，并且以自请离朝、挂冠闲居而表达反对和不合作的坚决态度。当新法实行时，满朝大臣中以司马光为代表，几乎齐声唾骂。元祐后，司马光东山再起，把新政不管好坏对错一概废除，将推行新法的所有要员一律放逐。

以司马光为首的文官为什么要反对变法呢？一是文官群体是既得利益者，王安石变法损害了他们的利益；二是他们坚持儒家正统，反对一切挑战所谓正统的改革举措；三是王安石在变法中贬谪了一些以前有名望的勋旧大臣，这些在政治上因之失势的人必然反对；四是变法在推行过程中，

由于基层官吏从中有渔利之举，也给反对者留下了把柄。总之，司马光的态度，直接影响了北宋文官系统对王安石和变法的评价。

苏轼的态度和遭际

作为一代文宗，苏轼在中国文学史上举足轻重，可谓文采一流、胸襟一流，但他在治民执政的能力上，则远不如王安石的细致严密、经纬有方，在政见上与王安石也不同。苏轼在朝野中的声誉，也影响到了官方、民间和后来的人们对王安石变法的判断。他的那些追随者，便因此把苏轼也“想象”成了反王派、反变法派。但是在对于变法和王安石的态度上，苏轼与司马光却有着本质的区别。

苏轼有强烈的正义感和批判精神，对官场从不因利益而改变立场，从不加入党争，从不属于任何一个派别。他虽然政治上非一流干才，但能客观且公正地批判当时的政治得失。他虽然反对一些变法主张，但对变法中利国利民的政策还是积极支持的。苏轼与王安石政见不同，受到放逐，但当王安石下台后，却和王安石成为了朋友。苏轼与司马光主张有相近的地方，但司马光上台，尽废新法，他又指出新法不可废。他以事实作为判断的标准，而不是像别人一样，在变法中来谋求政治前途。所以，苏轼既不见容于变法一派，又不见谅于反对一派，变法派当政，他受排挤，反对派当政，他同样受打击，故一辈子颠沛流离，屡遭贬谪。而当时和后来的人们却常常固执地认为他一生的颠沛流离是因为王安石所致。其实，苏轼贬官还与司马光和章惇有关，且在章惇手上贬得最远最惨。

苏轼不仅不憎恨王安石，反而十分敬重他。王安石去世后，他代哲宗拟的《王安石赠太傅制》中说王安石：“名高一时，学贯千载……瑰玮之文，足以藁饰万物；卓绝之行，足以风动四方。用能于何岁之间，靡然变天下之俗。”这是何等崇高的敬意，又是何等公允的评价！

其实，从细节上看苏轼对王安石的态度，不仅没有看到苏轼对变法本身和王安石本人的批判，反而让我们看到了一个改革者的形象。这既是苏轼的人格所形成的，更是王安石和变法本身所决定的。

清朝是怎样界定循吏的

□ 邓 涛 袁红丽

“循吏”一词，《汉语大词典》解释为“守法循理的官吏”，即官员遵守法度，依照道理或遵循规律办事。史书中有诸多有关循吏的记载，但关于循吏的标准和特点，相关记载并非完全一致，或关涉品格，或关涉能力，并不仅限于“守法循理”。清诸帝熟谙中国古代的吏治，也深知循吏对治国安民的重要性，嘉庆帝曾言：“国家亲民之官，首重循吏。”清朝的循吏主要有如下几个特点。

爱民，且源自本心而非政绩。在清朝皇帝眼中，爱民、亲民是循吏的重要特征。雍正五年，雍正帝说道：“古之称循吏者……以至诚惻怛之实心，尽父母斯民之实政。”在他看来，循吏对百姓是发自内心的惻隐和怜爱之心，并以父母之仁心施政，让百姓得到实惠。乾隆二年，乾隆皇帝评价当时地方督抚的表现，认为重视财政及司法事宜的督抚并不少见，但这些人的施政动机往往是“自顾考成”（官员考核），考虑自己的政绩和升迁，而“以爱养百姓为心、留意于稼穡桑麻如古循吏所为者，益不可得”。乾隆帝认为循吏关心百姓民生是发自内心，且需留意生产，抓住保障民生的根本，因此他勉励地方大员“刻刻以民生利赖为先图”。地方官是否爱民、是否为循吏，最有发言权的并不是皇帝和吏部，而是其所治区域的百姓。嘉庆四年，山东菏泽知县程良傅因未完成地方赋税征收指标，将被按例参革，地方百姓听闻此情，纷纷吁请留任该官，且“众口一辞，洵称良吏”。经查证，程良傅之所以为未完成赋税指标，源于“采买河工秸料，拨运赈谷脚价，未经报销，不能赴藩库领回”，并非私自挪用或不尽责。此外，程良傅在地方于“差徭并无扰累”且“体恤民隐”，无失职或扰民之举。嘉庆帝分析程良傅之所以险些被参革，其中一个重要原因便是程良傅质朴不取巧，不是“工于逢迎上司、巧取殃民之员”，因此命程良傅留任菏泽，并强调“此系朕特奖安分循吏”。

为官办事公正、清正廉洁。循吏在百姓心中的威信或声誉，同循吏自身公正办事联系密切。乾隆十二年，乾隆帝提到古代循吏“使人爱之如父母”，而百姓之所以爱之如父母，“良由威信所孚”，即地方官自身的威信和声誉使然。那么怎样才能拥有这样的威信或声誉呢？乾隆帝认为，一是“诛两之奸，无不洞烛”，能够及时察觉社会上存在的轻微不法事，防止问题扩大化；二是“法立令行，心悦诚服”，即依法办事，公正办事，以此来获得百姓的认可；三是要有去除积弊的决心和意志，如将地方对百姓的需索等“向所习为固然者厘剔殆尽”。此外，洁己奉公亦是循吏的重要特征。嘉庆十四年，江苏淮安发生了一起新科进士李毓昌在查赈过程中自缢而亡的疑案，后经嘉庆帝亲自过问，真相得以大白。当时，李毓昌在淮安查出地方官虚报赈灾户数、贪污赈灾款，且面对地方官的行贿和利诱时“不肯扶同捏饰侵赈”，坚持上报总督，最终招来杀身之祸。地方官勾结李毓昌的随从杀死了李毓昌，并伪造了其自缢而死的现场假象。此案被嘉庆帝认为“似此惨遭奇冤，实从来所未有”。后来，嘉庆帝在命人处理案件相关人等的同时，为李毓昌正名，提到“俾循吏清风，勒诸贞珉，用垂不朽”。在嘉庆帝看来，清正廉洁是循吏的一大特征。

为政惠民、体察民情民隐。循吏当惠民，而惠民的方式之一便是与民休息不折腾。乾隆帝认为循吏为官不折腾，施政不要花腔，风格朴实。乾隆八年，广西巡抚杨锡绂上奏提到永宁州知州董天良为官“朴实无华，视民如子”，乾隆帝认为“此等循吏应使久于其任，与民休息，方有实济”。董天良因为关心百姓，乾隆帝故决定将其留任该州，以让当地百姓获得安宁的生产生活环境。此外，循吏当体察民情和民隐。乾隆帝认为，地方官对民情的体察不能仅靠下级的汇报。乾隆十二年，乾隆帝以当时督

抚上报各地米价情况为例，一方面强调了上报米价的重要性，即“开报米粮价值，用以验年时之丰歉，审民食之盈虚”，用来印证丰收与否和判断民生好坏。另一方面，提到地方督抚上报的米价报表有诸多离谱之处，如报表中的各州县“竟无价贱之处”，乾隆帝认为这是地方督抚放任州县官员乱报数据，“奏报稍有不实，则民生之盈绌，必致壅于上闻”，导致国家无法精准应对民情。因此，乾隆帝提到“古太师陈物价以观民风，汉刺史问羊得马……传称循吏”，乾隆帝认为循吏要有体察地方民情的能力，避免上下信息堵塞，地方政情上达失真。嘉庆帝也曾提到循吏与惠民的关系，“必其惠及民，于境内兴举教化，使士民爱如父母、敬如师保者，方不愧循吏之称”，虽然讲惠民与教化并举，但惠民在前。

尽管西汉之后的后世诸朝君臣对循吏的标准认知并非完全一致，但爱民、惠民往往被视为循吏的重要特点。明宣宗在阅读《汉书》时曾感叹，西汉循吏只不过是做了兴教育、劝农桑等职内之事，“非有奇才异能”，为何这些人会载入史册而流传千古呢？他认为循吏之所以为循吏，是源于他们在施政中恪尽职守、与民休息，与那些虽有政绩但“尚威严以为治者”不同，因此明宣宗认为选任地方官，要力争“用天下之善士”。曾国藩也曾评价历代对循吏的认知，他认为西汉时的循吏标准是在施政过程中做到令行禁止，以及懂得为人处世的要领和道理。但包括清朝在内的后世君臣，对循吏的认知与西汉时不同，“专尚慈惠，或以煦煦为仁者当之”。可知，是否爱民和惠民是时人界定循吏的重要乃至首要标准。



「言必信，行必果」

□ 王 杰

世间行业千万种，各行各业都有自己的职业道德规范，不管是哪种职业道德，“言必信，行必果”是最基础、影响最大的道德品格之一。不论什么时代、什么时候、什么身份，言出必行的人总是受人敬重的。

春秋时期，晋献公听信谗言，杀掉了太子申生，又派人捉拿他的另一个儿子重耳，重耳得到消息之后，在别人的帮助下顺利逃出晋国，在外逃亡了19年。重耳经过多年的奔波与流浪，辗转来到楚国。楚成王见到重耳后，认为他日后必定会大有所为，就以礼相待，待他如上宾。

一天，楚成王设宴款待重耳，两人饮酒聊天，氛围十分融洽。忽然，楚成王问重耳：我今日对你以礼相待，如果他日你回到晋国，成为了国君，你会如何报答我？重耳想了想，说：您不缺美女侍从、珍宝丝绸这些东西；珍禽羽毛、象牙兽皮又是楚国的盛产，这样一想，晋国并没有什么稀罕物可以献给您了！楚成王说：公子过谦了。但无论怎样，你总该有所表示吧？重耳回答道：要是有一天托您的福，我真回到晋国当政，我愿与贵国交好。如果两国之间不幸发生战争，那么我一定会命令军队退避三舍，如果这些还依然得不到您原谅的话，我再与您交战。

公元前636年，重耳在晋国即位，即晋文公，在他的治理下，晋国国力日渐强盛。公元前632年，楚晋两国军队果真发生了一场战争。晋国联合了秦、齐、宋等国，出动兵车700乘，与楚国大战于城濮。在交战时，晋文公决定实现他当初的诺言，命令军队后退三舍，也就是90里。当时诸多将官均不同意这一做法，但晋文公认为，既然作出了承诺，无论何时何地都应该说

到做到，决不食言。

为人一世，做到言必信，行必果。不管是随口答应别人的一件小事，还是对别人许下重诺的大事；不论是过了多久，还是发生了什么，始终都要践行承诺。晋文公这样，著名画家李苦禅也是如此。

一天，李苦禅在家忙着作画，一位多年好友突然来访，李苦禅十分高兴，两人聊起了故人旧事。聊完之后，好友起身告辞，临走的时候不好意思地说：“不瞒你说，今天我是来求画的，不过我看求你作画的人太多，实在难以启齿……”话还没有说完，李苦禅便大笑起来：“你我多年交情，一幅画而已，不必如此客气。等这几天画完我，便送到你那儿去，到时候还需要你多多指教。”好友连声道谢，挥手而别。可是随着李苦禅的名气越来越大，他的应酬越来越多，好友的画也只能一拖再拖。

但李苦禅没有想到，一天，好友的儿子突然登门，臂戴黑纱，悲痛地告诉李苦禅父亲病故的噩耗。想到好友所托之事尚未如愿，李苦禅悲伤之中又满怀愧疚。答应别人的事情没有做，如何能安心？

等到夜深人静的时候，李苦禅在洁白的宣纸上画了100枝卓尔不俗的莲花。画罢，他盖上了平时自己最喜爱的印章。然后，李苦禅来到后院，双手举画，对天遥祭。拜完后，李苦禅便将精心创作的画作点燃了。儿子听到动静出来后，问父亲发生了什么。李苦禅将事情讲了出来，儿子听到十分不解：“您这又是何必呢，您的好友已经亡故，即使将画完成了，他也不会知道了。”李苦禅叹了口气说：“孔子说，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应人之事，岂可食言？老友不知，但我心自知啊。”

政德
大 | 家 | 谈